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377號

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

原告 陳俊男

被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代表人 林炎田

訴訟代理人 陳敬先

張博清

吳明忠

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113公審決字第232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原係被告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被告交大）第九序列警正三階分隊長，配置於被告交大湖內分隊（下稱湖內分隊）服務，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經被告調派為被告交大執法組巡官，嗣於113年5月3日調任被告前鎮分局交通組巡官（現職）。緣於112年9月17日原告前於湖內分隊分隊長任內，收受民眾賴潯守（下稱賴君）及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達公司）餽贈中秋節烤肉費用，被告查處後，審認原告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倫理規範）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於112年12月28日以高市警人字第000000000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予其

01 記過1次之懲處。原告不服，提起復審，遭決定駁回，遂提
02 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1.本件不符倫理規範第5點之「餽贈」定義：

06 112年9月17日湖內分局舉辦中秋烤肉活動，因原告與興達
07 公司、賴君原就有一定情誼，當日即邀請渠等及長興材料
08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興公司）總務、地方里長、竹
09 滬警友站站長等人，一同到場與會。惟興達公司與賴君因
10 當日未攜帶烤肉食材，主觀基於「共同參與」烤肉活動的
11 意思，客觀行為即直接雇用店家「星期五烤肉」攜帶肉
12 品、器具「共同與會」，此有興達公司【新臺幣（下同）
13 1萬元，統一編號：42816688】及民眾賴君（1萬元）共同
14 向店家「星期五烤肉」支付費用共計2萬元整之112年9月1
15 7日兩張收據可稽，可見渠等明確知悉所贊助之品項及相
16 當對價，非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給付原告具有價值之
17 財物，自非屬「餽贈」，也非屬原告就納入警友費用之挪用，
18 而係「專款專用」性質。

19 2.本件符合「臺北市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或「臺中市政
20 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作業要點」有關於活動經費悉數由
21 民間單位負擔或參與活動自行支付者，承辦單位或人員應
22 將各項活動經費收支列表公告之規定。即該筆2萬元費
23 用，其收入與支出部分本未列入帳目，但因湖內分隊警員
24 沈義順之違法多項檢舉（原告已另案告發），待被告開始
25 調查後，因原告知悉調職在即且暫配合分局行政調查定調
26 方向，為使其所質疑之事項更臻明確、數字化，遂於112
27 年10月17日先將收入支出表製畢後並擇期公告，連同剩餘
28 款項一併匯至湖內警友辦事處之帳戶；即原剩餘款項19,9
29 41元，為避免衍生風波，原告暫配合分局行政調查指示，
30 補足至20,000元後匯入警友辦事處之帳戶，已符合相關核
31 銷程序，並無需負另行陳報之義務。故原告顯無違反規定

之收受行為，更非如復審決定書推論原告於受調查後，始將收受之2萬元匯入警友辦事處之帳戶，兩者實屬有別。

3.被告所述之金流實有矛盾：

(1)被告114年2月4日答辯狀貳、二、(三)略以，原告任職……准原告卻私募警友顧問並自行保管運用警友顧問費用……，與貳、二、(四)……其中顧問費用2成經費交給湖內警友辦事處，其餘48,000元由原告收取後交其保管……。被告所審認事實認定，究該警友顧問費48,000元係屬私募？為何湖內警友辦事處仍有抽取2成費用？前後所立論之事實「私募、警友辦事處抽取2成費用」相互矛盾。

(2)被告114年2月4日答辯狀內容，其中貳、二、(四)略以：「其中顧問費用兩成經費交給湖內警友辦事處，其餘48,000元由原告收受後交其保管；嗣其於112年3月中旬起至同年10月12日止，分別從該筆款項支付烤肉活動費用及其他公用支出，共48,059元，該筆烤肉活動費用全數由警友顧問費用支出……。」原告對此感到相當困惑，上揭支出費用未包含賴君與興達公司各交付之1萬元，就其立論事實而言，如何會造成支出費用大於收入費用而形成帳面款項負(-)59元，其邏輯推論及認事用法顯有疏失。應如警員周佳政第1次訪談紀錄第12-14行所陳，烤肉車費用20,500元(專款專用)、餘烤肉雜項5,000元(由警友顧問費用支出)，方屬合理。

4.原告與賴君、興達公司無職務利害關係且係經常交往朋友：

(1)賴君原長期與湖內分隊、路竹分駐所即友好，且多次以自己或親屬名義加入湖內警友辦事處、路竹警友站，故與湖內分隊2位資深小隊長楊川輝、周坤甲熟識，遂轉介原告認識，原告亦與賴君在交通分隊駐地5-6次碰面且有餐敘，也曾過去賴君家拜訪過，足證原告與賴君熟識且有一定交情，年節時刻會經常相互問候，故原告邀

01 請渠等共同參與中秋烤肉活動，此與因職務利害關係而
02 單純社交往來餽贈送禮實屬有別，原處分所適用法規顯
03 有所違誤。

04 (2)況本件未違反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
05 為限之倫理規範，也未收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饋
06 贈，自毋需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07 5.本件行政調查案由分別為「編排勤務不公、職場霸凌、私
08 招顧問、處理酒駕案件不當」「私招顧問、處理酒駕案件
09 不當」等，過程中原告均未被告知有變更訪談紀錄之案
10 由，然被告卻以倫理規範「受贈財物」予以論處，實有違
11 反法定程序之嫌，對受處分人之訴訟防禦權造成極大損
12 害。

13 (二)聲明：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4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5 (一)答辯要旨：

16 1.原告任職湖內分隊分隊長期間，遭檢舉自行保管運用警友
17 顧問費及接受招待等情，經湖內分隊查得未成立警友站，
18 原告卻私召警友顧問並自行保管運用警友顧問費用；賴君
19 於112年8月25日以感謝該分隊處理友人酒駕情事為由，邀
20 請原告參加餐敘；原告於112年9月17日舉辦湖內分隊中秋
21 節烤肉活動，賴君受友人邀約參加，以未攜帶烤肉食材為
22 由，夥同興達公司分別交付1萬元予原告。則湖內分隊審
23 認原告收受賴君、興達公司各1萬元，未依規定陳報，而
24 以私自保管運用方式處理該等款項部分，簽報將加強督
25 考，導正其正確管理作法，並以112年10月17日湖警督字
26 第00000000000號函報被告。被告以112年10月20日高市警
27 督字第00000000000號函請湖內分局再依權責深入查處原
28 告有無違法情事，經湖內分局督察組查察，審認賴君係從
29 事螺絲業、興達公司係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之廠商，渠
30 等與原告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原告收受賴君、興達公司
31 各1萬元費用，未依規定於3日內陳報，操守遭受質疑，有

失主管之職，乃以112年10月25日簽建議核予其記過1次懲處，並函請被告交大辦理。被告交大於112年12月7日召開11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經通知原告陳述意見，惟其未列席亦未提出書面陳述，決議予以懲處。被告交大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規定，以112年12月15日高市警交人字第00000000000號函附獎懲建議名冊陳報被告，被告爰以原處分核布原告記過1次之懲處，核屬有據。

2. 依湖內分局訪談紀錄所載，賴君與原告非屬經常交往朋友，其受友人邀約一同前往參加烤肉活動，確實表示有將1萬元交予原告。又依警員周佳政所述，原告112年3月自行招募3名警友顧問，其中顧問費用兩成經費交給湖內警友辦事處，其餘4萬8,000元由原告收取後交其保管；嗣其於112年3月中旬起至同年10月12日止，分別從該筆款項支付烤肉活動費用及其他公用支出，共4萬8,059元，該筆烤肉活動費用全數由警友顧問費用支出，而上揭支出費用，未包含賴君與興達公司各交付之1萬元（共2萬元），原告於事後112年10月17日方將2萬元匯至湖內警友辦事處。由是可知，原告時任湖內分隊分隊長，負責綜理該分隊各項交通安全維護等勤業務，賴君與興達公司為經營商業之業者、公司，雖難認與其職務具有利害關係，惟原告與賴君、興達公司既非經常交往之朋友，卻逕自收受渠等各贊助1萬元之中秋節烤肉活動費用，已逾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且未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或知會其政風機構，而於遭湖內分局督察組訪談後始將錢匯至湖內警友辦事處之帳戶。是原告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簽報其長官知悉，有違「倫理規範」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茲以原告自98年即從事警職，於112年9月17日時任湖內分隊分隊長，職司內部管理及肩負所轄交通取締、事故處理等相關工作，身為警職幹部行事更應謹慎勤勉、廉潔自持，以維護警察團隊廉潔形象。本件原告逕自收受賴君及興達公司

各餽贈1萬元，已致產生負面之觀感並影響機關形象，又未依倫理規範所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違失行為，自難免除行政責任之論究。

3.被告非適用「臺北市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作業要點」對象，且規範內容不同，尚無從比附援引。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原處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原告記過1次之懲處，有無違誤？

五、本院的判斷：

(一)前提事實：

如事實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原告人事資料簡歷表（本院卷第203-204頁）、湖內分局112年10月17日湖警督字第00000000000號建請調整原告職務函（本院卷第191-194頁）、112年10月25日簽（原處分卷第6-8頁）、112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原處分卷第26-27頁）、被告112年10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0000000000號調派令（本院卷第187-188頁）、被告交大112年12月15日獎懲建議函（原處分卷第40頁）、原處分（本院卷第17頁）及復審決定（本院卷第22-27頁）等附卷可稽，應堪認定。

(二)程序瑕疵爭議部分

查本件原告因其湖內分隊分隊長任內，收受賴君及興達公司餽贈中秋節烤肉費用，未依規定陳報之事實而遭調查，原告接受訪談時，已據被告人員告知，並由原告逐一說明（見原處分卷第10-14頁）。嗣112年10月25日湖內分局考績會、同年12月17日被告交通警察大隊考績會，以上開行為，核屬違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與被告原處分以同條第15款屬概括條款之「其他違反法令」論處，雖屬有異，但其基本事實同一，懲處之法律效果，均屬記過（詳如後述），處分前縱未告知違反法條變更，亦無礙於原告日後復審、行政訴訟防

01 禦權行使。是以，原告以於接受訪談時，被告均無提及公務
02 人員倫理規範，未正確告知違反法條，有程序瑕疵云云，並
03 無足採。

04 (三)警察人員違反倫理規範行為之懲罰：

05 1.應適用之法律

06 (1)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
07 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
08 為。」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
09 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

10 (2)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
11 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12 ……十五、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

13 (3)行為時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
14 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四）不接受不當財物、飲
15 宴、應酬及請託關說……。」

16 (4)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17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
18 超過新臺幣3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
19 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公
20 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二）除
21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
22 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
23 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第1
24 9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
25 規定懲處；……。」第20點規定：「各機關（構）得視
26 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
27 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28 (5)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2項規定：「員工
29 對於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
30 社交禮俗標準者，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應於3日
31 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01 2.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範目的，在於將警察
02 違失行為構成要件明確化，而於列舉14款違失行為後，鑒
03 於警察公務職涯生活事實無窮，無法鉅細靡遺地逐一予以
04 規定，為避免遺漏而為第15款概括規定；至該款所謂「法
05 令」則包括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以符合警察實際管理需
06 求。次按被告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規定（復審卷
07 第110頁），警正3階以下人員（第7、8、9序列）之記
08 功、記過、記1大功及記1大過之獎懲案件，皆由被告核
09 定。基此，原告為警正3階第9序列人員（本院卷第203
10 頁），就其本件記過懲處案件，由被告予以核定，自屬適
11 格無誤。

12 3.綜上規定可知，被告所屬人員如收受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
13 係者餽贈財物，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其市價超過正
14 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3日內填寫登錄表並知會政風機
15 構，且警察違反此項規定而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
16 之要件。

17 (四)原告違失行為之認定：

18 1.竹滬警友顧問費之取得與支用：

19 (1)查原告任職湖內分隊分隊長期間，於112年3月自行招募
20 李○○、黃○○、黃盧○○等3名警友顧問(掛名在竹滬
21 所警友站，顧問真實姓名詳原處分卷第24頁)，並向每
22 名警友收取1年會員費2萬元，共計6萬元，其中兩成經
23 費交給湖內分局警友辦事處，剩餘4萬8,000元由原告交
24 付員警周佳政保管，有竹滬警友站站長吳水立112年10
25 月21日於湖內分局電話訪談紀錄、警員周佳政112年10
26 月12日於湖內分局訪談紀錄（原處分卷第20、24頁）可
27 稽，洵堪認定。

28 (2)次查，上揭4萬8,000元款項於112年公用支出共4萬8,05
29 9元（其中包括112年7月中旬支付中秋節烤肉餐車訂金
30 支出5,000元、9月16日買烤肉用具支出5,027元、同月1
31 7日買烤肉食材支出4,184元、烤肉餐車費15,400元等部

分），而非由賴君與興達公司各交付之1萬元（共2萬元）支出等情，亦據周佳政112年10月22日於湖內分局訪談證述相關支出細節明確（見原處分卷第22頁），並核與竹滬警友費用支出表（交通分隊）所載一致（本院卷第53頁），則可見得112年9月17日中秋節烤肉活動費用全數由警友顧問費用4萬8,000元款項支出，堪信真實。雖原告主張總支出4萬8,059元與總收入4萬8,000元有59元出入，惟據周佳政所述，警友費用支出除中秋肉費用外，尚有其餘公用庶務支出，甚至有警員代墊款項返還之事，故尚難因有59元落差，而得以完全否認中秋節烤肉費全由警友費用支出一事。況原告所主張應採信周佳政於112年10月12日於湖內分局所述「烤肉餐車花費20,500元，其餘雜項支出約5,000元」，而餐車費用即可證係由賴君及興達公司支出2萬元之專款專用云云。惟查，賴君及興達公司據原告所述係於112年9月17日到場方才支付星期五烤肉活動餐車費用2萬元，並出示當日開立2張收據為證（原處分卷第58-59頁）。然該2筆收據加總金額已逾2萬元，且買受人不包括賴君，況依周佳政於112年10月22日於湖內分局證述相關支出細節及竹滬警友費用支出表（交通分隊）所載，餐車費用訂金5,000元部分已於112年7月中旬先予支付在案，而該筆費用顯係由警友費用4萬8,000元中支出，並非待賴君或興達公司於112年9月17日當日才為支付，且除餐車費外其他烤肉支出更是高達9,211元，而非大約5,000元，是周佳政於112年10月22日於湖內分局具體支出細節所述，顯較於用年月12日於湖內分局模糊大略支出陳述，可信度較高並較為可採。故原告上揭所述，核與事證難以勾稽，更難為其有利證述，自不足採。

2.原告收取之餽贈：

112年9月17日舉辦湖內分隊中秋節烤肉活動，賴君與興達公司確實有交付1萬元予原告，已據周佳政、賴君於訪談

時證述明確(原處分卷第22頁背面、第15頁)。又賴君陳稱：「(問：你是否認識湖內交通分隊分隊長陳俊男？如何認識？交情如何？)有認識，但沒有認識很久。沒什麼交情。」(原處分卷第15頁)而周佳政就原告交付保管之警友費4萬8,000元及賴君、興達公司2萬元共計6萬8,000元收入部分，於支出4萬8,059元後，剩餘1萬9,941元之處置陳稱：「陳分隊長自己補足共2萬元後，10月17日將錢匯到湖內警友辦事處。」(原處分卷第22頁背面)等語，足認賴君與原告非屬經常交往朋友，從而原告收受賴君、興達公司各1萬元，其中賴君與興達公司為經營商業之業者、公司，雖難認與其職務具有利害關係，惟原告與賴君、興達公司既非經常交往之朋友，卻逕自收受渠等各贊助1萬元之中秋節烤肉活動費用，已逾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且未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或知會其政風機構，而係於遭湖內分局督察組112年10月13日訪談後，始於112年10月17日將錢匯至湖內警友辦事處之帳戶等情，有周佳政、賴君及原告之訪談紀錄、原告112年10月17日匯款收執聯(第189頁)等件附於本院卷可稽，是原告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簽報其長官知悉，有違「倫理規範」規定之情事，堪以認定。且查，原告自98年即從事警職，於112年9月17日時任湖內分隊分隊長(原處分卷第57頁)，職司內部管理及肩負所轄交通取締、事故處理等相關工作，身為警職幹部行事更應謹慎勤勉、廉潔自持，以維護警察團隊廉潔形象，本件原告收受賴君及興達公司各餽贈1萬元，未依倫理規範所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自有違失。

3.原告主張適用「活動作業要點」部分：

(1)按「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經費來源與核銷，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經費核銷：3.活動經費悉數由民間單位負擔或參與活動自行支付者，承辦單位或人員應將各項活動經費收支列表公告，以昭公信。」「各機關學校

01 辦理各項活動之經費來源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02 （二）經費核銷：3. 活動經費悉數由民間單位負擔或參
03 與活動者自行支付者，承辦單位或人員應將各項活動經
04 費收支列表公告，以昭公信。」臺北市辦理各項活動作
05 業要點第8點第2款第3目、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
06 活動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3目分別定有明文。

07 (2)原告主張依買受人為興達公司之「星期五烤肉」費用收
08 據2張(各10,450元、10,000元，本院卷第181-182頁)可
09 知，賴君及興達公司交付之費用，專款專用於「烤肉活
10 動」，初始或未列入帳目，但被告調查後，原告即配合
11 調查，並於112年10月17日先將收入支出表製畢後並擇
12 期公告連同剩餘款項一併匯至湖內警友辦事處之帳戶，
13 即屬上開活動作業要點所稱：承辦單位或人員若將各項
14 活動經費收支列表公告，而屬合法之經費核銷，與違反
15 倫理規範無涉，被告就原告舉辦烤肉活動有關經費之收
16 取及運用，未依上開活動要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反認
17 屬違反倫理規範之行為，並非適法云云。

18 (3)惟查，原告既為被告所屬警察人員，非上開活動作業要
19 點所屬臺北市政府或臺中市政府機關人員，本無上開法
20 規適用。況原告舉辦之員工或眷屬烤肉活動，是否屬上
21 開活動作業要點所稱「活動」，進而有其所稱經費核銷
22 流程之適用，更屬有疑。從而，原告於112年10月17日
23 將2萬元匯至湖內警友辦事處帳戶(見本院卷第189頁)及
24 據此製作之支出表(見本院卷第55頁)，無非違失行為後
25 之彌補行為，與前述烤肉活動費用係由竹滬警友會支應
26 事實之認定無關，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核無可採。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各項主張，均非可採。被告以原告行為時任
28 被告湖內分局交通分隊分隊長，收受無利害關係人之餽贈未
29 依法簽報，違反倫理規範，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
30 款規定，核予記過1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復審決定遞
31 予維持，亦無不合。從而，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駁回。又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並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此說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黃 堯 讚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林 映 君